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南市税一稽通〔2025〕75号

广西顺财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MAC476RW0C）：

事由：福建省融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开具给你公司的3份电子发票，发票号码23352000000016879157、23352000000008990813、23352000000011293694，涉及金额3465305.56元，涉及税额207918.34元，价税合计3673223.90元，经税务机关确认为虚开的电子发票。

依据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91号）第九条规定，纳税人购进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，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

2.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企业取得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变造、作废、开票方非法取得、虚开、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（以下简称“不合规发票”），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，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91号）第九条、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你公司取得上述不合规发票，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。你公司若未取得上述不合规发票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七日内向我局提供书面说明。

二Ｏ二五年三月十八日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名称 | 《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  （南市税一稽通〔2025〕75号） |
| 受送达人 | 广西顺财科技有限公司  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MAC476RW0C） |
| 送达地点 |  |
|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填发税务机关 | 年 月 日 时 分 |